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植物種苗法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全文六十五條，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維護國家利益，防範我國培育之品種非法外流，回銷國內侵害我國農產業發展，爰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種苗管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二、增訂刑罰，針對違反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配合刑罰增訂法人兩罰制，修正法人或自然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雇人等有犯罪行為，而併受罰金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u>禁止或限制</u>。 前項<u>禁止或限制</u>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 前項限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一、為維護國家法益，有效防範因應國內產業發展所需要育成之品種，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出境外種植，侵占外銷市場或回銷輸入國內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除現行限制管制外，修正第一項，增列禁止措施。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五十五條 <u>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之。</u> <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u>	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得沒入之。	一、配合第五十一條修正，增列第一項規定，針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規定或其直接加工物者，處以刑罰。為遏止違法輸出入情形，並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針對違法輸出入之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之。 二、配合第一項刑罰增列第二項法人兩罰規定。另參照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u>限制輸出入</u>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得沒入<u>全部或一部</u>。		，對於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力防止犯罪發生者，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公告有限制數量等規定，爰於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得就違反限制數量之物全部或一部予以沒入之法律授權及執行上之彈性裁量。
---	--	--